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9 月 19 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准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以上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和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修订通知，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

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